

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759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7599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田明海，李萍 著

页数：144

字数：13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### 内容概要

承办一个案件的关键有两点：一是要把事实调查清楚，二是根据有关规定判断是否应追究以及如何追究其党政纪责任。

对于每一违纪违规行为，有党纪方面的规定，有政纪方面的规定，如涉及犯罪还有刑法方面的规定。我们很担心因为自己关注不至，对有关规定不能全面知晓，以至于对可能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认识发生偏差。

如果对有关规定尚不清楚，又如何做到定性准确、量纪适当?因此本书以违纪违规行为作为分类依据，把可能收集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汇集编纂，方便在工作中随时查阅，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。

把事实调查清楚，就是运用证据来“重现”事实的过程，故在体例方面，我们考虑按照违纪行为构成要件的四个方面，分别解析其在证据方面的要求和标准，并举例加以说明。

针对不同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如贪污、挪用公款、贿赂、违反财经纪律、失职和渎职、违反廉洁自律方面等进行探讨，独立成书，但不同的书采用相同的体例，形成违纪行为证据运用系列丛书。

## 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### 作者简介

田明海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，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，山东曹县人，1968年11月出生，现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、中国行为法学会秘书长。曾先后在山东曹县检察院、北京市检察院工作，长期在反腐败一线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。荣获首都“五好”检察干警称号，因办案立一等功三次、二等功二次。

## 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挪用公款错误概述

- 一、挪用公款错误的概念及其规定演变过程
- 二、挪用公款错误的构成要件
- 三、挪用公款错误证据收集的特点

#### 第二章 挪用公款错误主体方面证据运用

- 一、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特征
- 二、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证据运用

案例一

案例二

#### 第三章 挪用公款错误客体方面证据运用

- 一、挪用公款错误的客体特征
- 二、挪用公款错误侵犯的对象
- 三、挪用对象证据运用

案例一

案例二

#### 第四章 挪用公款错误主观方面证据运用

- 一、挪用公款错误的主观特征
- 二、挪用公款错误的主观证据运用

案例一

案例二

#### 第五章 挪用公款错误客观方面证据运用

- 一、挪用公款错误的客观特征
- 二、挪用公款错误的客观证据运用

案例一

案例二

#### 第六章 挪用公款错误共同违纪问题

- 一、使用人与挪用人构成共同违纪的情形

二、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，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，共同挪用本单位资金的问题

案例

#### 第七章 挪用公款错误的既遂与未遂问题

- 一、关于挪用公款错误既遂、未遂的判定标准的不同观点
- 二、关于挪用公款错误既遂、未遂的判定标准

案例

#### 附录

挪用公款罪的有关法律规定及解释

挪用公款错误的有关党纪规定

挪用公款错误的有关政纪规定

挪用公款错误行政处分的其他有关规定

#### 主要参考书目

## 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### 章节摘录

一、挪用公款错误的概念及其规定演变过程 根据《纪律处分条例》第94条的规定，挪用公款错误，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，或者进行营利活动，或者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。

挪用党费、社保基金和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、防疫款物的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，但数额较大的，依照挪用公款行为处分。

（一）有关挪用公款错误的规定 1.党纪方面的规定 1990年7月颁布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《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》（试行）第26条规定：“党和国家工作人员、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、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时间超过3个月，或者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，挪用数额不满1000元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中情节轻微的，可免予处分；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；数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；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，挪用数额不满500元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中情节轻微的，可免予处分；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；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<<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